

复旦大学租赁制用工“协议工资”管理规定

2009年4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（党政联席会议）通过 校通字（2009）20号 2009年5月6日发布

为适应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变化，吸引优秀人才，减少劳动纠纷，降低用工风险，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法律、政策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事业单位特点，特对租赁制用工“协议工资”标准，以及调整机制等相关事宜制定如下管理规定：

一、租赁制形式用工和用工类型

租赁制形式用工，即劳务派遣形式用工，指的是，学校与有关劳务派遣单位签订《劳务派遣协议》；拟用工相关人员，作为被派遣劳动者，与该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动合同，其工作岗位和薪酬待遇则由学校相关用工单位提供。

相关专业技术、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租赁制用工人员，为暂任全聘，非复旦大学正式编制用工人员。

其用工属性具有临时性、辅助性和可替代性。包括：A、项目租赁，B、固定期限合同租赁（参见《复旦大学“科研助理”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薪酬构成

租赁制形式用工实行“协议工资”。除协议工资外，由学校相关用工单位为上海市户籍，或是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缴纳7%的住房公积金和37%社会统筹费；为外省市户籍人员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。

三、协议工资参考标准

- 1、专业技术、管理岗位人员“协议工资”参考标准，结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级、工作年限因素，参照在编全聘人员薪酬待遇调整、确定。
- 2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“协议工资”参考标准，按照“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+学校定额追加工资+技术津贴”，调整、确定。
- 3、对各用工单位（不包括校产各企业和后勤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）以课题经费或者其他自筹经费支付工资的，学校所制定的工资标准为参考标准。各用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制定相对合理的工资标准；主要结合岗位业绩考核，按照多劳多酬、优劳优酬原则，确定不同业绩、不同待遇的差异、灵活的租赁人员协议工资具体标准。

四、动态调整机制

- 1、专业技术、管理岗位人员“协议工资”参考标准，参照在编全聘同类人员薪酬待遇增资情况，以及相应计算比例实时调整。
- 2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“协议工资”参考标准，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实时调整，学校定额追加工资、技术津贴原则上不作调整。
- 3、各用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参考学校动态调整的标准，自行制定动态调整的相对合理的工资标准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原复旦大学非完全在编人员参照此方案执行。
- 2、本《规定》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（或校长办公会议）批准后生效。凡与本《规定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规定》为准。